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41/98-9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SS/1/98

《1998 年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 : 1998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 B

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劉江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缺席委員 : 陸恭蕙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規劃環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環境)
徐茂志先生

規劃環境地政局助理局長(環境)
馮建業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政策及技術支援)
李志剛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政策及技術支援)
夏國權博士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污水工程)
張汝錦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1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1)3
余麗琼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晤

(立法會 CB(1)86/98-99 號文件 (附錄 III) 及
CB(1)99/98-99(01)號文件)

高級工程師(污水工程)應主席所請，向議員扼要解釋較早前送交議員參閱的參考文件(立法會 CB(1)99/98-99(01)號文件)。他解釋，各類大小規模的排污設備工程均須經過規劃、招標、建造前及施工 4 個階段。根據現行法例，該等工程必須在規劃階段刊登憲報，與環境影響評估、交通影響評估及諮詢各有關臨時區議會等工作同步進行。對主體規例作出的各項擬議修訂，將豁免若干排污設備工程的刊憲規定，此等工程包括仍未向財務委員會轄下工務小組委員會提出撥款申請及涉及有限度封路的工程；又或有關工程如無需申請撥款，則會在招標之前獲豁免刊憲規定。規劃環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環境)澄清，需要有限度封路的排污設備工程獲得豁免刊憲的規定，並不表示在施工階段可無須刊憲即可實施封路。《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27 條規定，運輸署署長必須就封路在憲報或報章刊登公告。同一規例的第 28 條則授權運輸署署長可無須刊登公告而臨時封閉任何道路，但為時不得超過 72 小時。倘封閉時間超過 72 小時，刊憲的規定便告適用。

2. 就諮詢工作而言，高級工程師(污水工程)表示，當局在進行指定工程及大型維修工程前，均須強制進行諮詢工作。除向各有關政府部門如運輸署、警務處及各區民政事務處進行內部諮詢外，亦會透過各種途徑進行公眾諮詢，包括在憲報或報章刊登公告，以及徵詢臨時區議會的意見。議員質疑藉刊憲向公眾傳達信息的做法是否有效，並認為諮詢臨時區議會亦非知會市民的最佳方法。議員認為如要及時知會受封路影響的居民，最有效的方法是在動工前數天在施工地點豎立告示板，列明工程的詳情，讓有關居民可向有關部門反映意見。就修訂規例而言，當局亦可考慮在渠務處的內部指引中訂明必須諮詢分區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因為此類組織較易聯絡受影響的居民。

3. 高級工程師(污水工程)回應時證實，除諮詢臨時區議會外，政府當局亦會因應個別情況諮詢其他地區

政府當局

組織。舉例而言，倘渠務署在鄉郊地區進行須封路的排污設備工程，便會諮詢有關的村民代表。為求盡量減少封路對受影響村民造成的不便，政府當局可能會作出若干特別安排，例如設定封閉道路的期限。然而，在市區進行諮詢工作較為困難，因為當局很難分辨哪些是受影響的居民，而且現時並無收集各方意見的既定諮詢渠道。儘管如此，他認為議員提出在諮詢過程中把分區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包括在內的建議，值得進一步探討。

4. 關於豎立告示板的建議，規劃環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環境)認為，由於每塊告示板上均須以中英文列出每項工程的詳情，因此，此一建議似乎並不可行。倘有多間不同的公用事業公司先後在同一地點進行多項工程，則有關告示板的面積便會令人感到憂慮。告示板的面積如過大，難免會阻礙路面並對附近居民造成不便。此外，告示板能否收到預期的效果仍屬未知之數，因為該等告示板可能無法吸引道路使用者的注意力。然而，一位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反對此建議的理由並不令人信服。議員依然認為在傳達信息方面，豎立告示板的收效會較刊登憲報為大，並認為如有有關地點情況許可，政府當局應盡可能豎立告示板。政府當局應議員的要求，答應向有關的政府部門反映議員的意見供其考慮，並於稍後向小組委員會匯報結果。

5. 由於議員已完成修訂規例的研究工作，主席在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支持修訂規例，並將於1998年9月4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交報告，以供研究。主席提醒議員，就修訂該規例作出預告的截止限期為1998年9月2日。

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8年8月26日